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涂泰儒
電話：06-39015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HJ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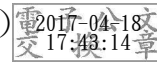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353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3539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，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，如須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